

关于下达 2025 年科研任务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按照学校 2025 年工作要点要求，科研处对各二级学院近年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、科研到账经费及学院规模等进行梳理分析，经 2025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确定了各二级学院 2025 年科研任务，具体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2025 年到账经费、项目及理论成果任务

附件 2：2025 年度科研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
科研处

2025 年 5 月 7 日

附件 1

2025 年到账经费、项目及理论成果任务

学院	到账经费 (万元)	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立项(项)		理论成果 G 类以上(篇)	
		市厅级 以上	其中省部 级以上	G 类以上	其中自科类 学院 D 类以 上、 社科类学院 F 类以上
钒钛学院	900	20	9	45	15
智能制造学院	280	10	2	15	4
生化学院	380	10	3	35	25
土建学院	300	10	2	15	8
数计学院	240	10	2	10	8
电气学院	300	10	2	15	10
经管学院	150	10	4	20	18
文学院	50	10	4	8	4
法学院	150	10	2	5	3
外语学院	50	10	4	15	10
基础医学院	50	10	2	10	5
艺术学院	50	10	2	5	3
马克思学院	50	10	4	5	3
康养学院	50	10	2	5	3
合计	3000	150	44	208	119

备注：上表中理论成果分类按《科研工作考核办法》（攀学院[2025]9 号）中的分类

附件 2

2025 年度科研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
本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按照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结合、过程考核与结果导向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考评办法中标注为直接考核的，年底不需提供支撑材料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评内容及标准	考评办法	考评得分	考评部门
科研管理 (20 分)	工作计划 (1 分)	1. 制定单位科学合理的科研工作年度计划，完成计划任务。(0.5 分) 2. 按单位科研工作发展规划，每学期召开 1-2 次科研工作研讨会议（含课题组、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，主动邀请学校和科研处联系领导参加。(0.5 分)	被考核单位提交年度工作计划、会议记录、活动图片等	分	综合科
	领导重视 (2 分)	1. 领导重视本单位科研发展，能按要求参加学校科研工作各类会议，并按照会议精神，传达会议要求，落实会议精神，执行效果良好。(2 分)	各单位提交各单位会议记录、执行过程等材料	分	综合科
	平台团队 (2 分)	1. 做好本单位平台、团队的日常管理及运行工作，按上级部门过程管理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(1 分) 2. 拥有对外发布项目的科研平台的单位,按相关规定要求，做好平台项目指南发布，平台项目申报、立项、经费、结题等过程管理。(1 分)	科研处直接考核	分	项目科 社科科
	科研实验室管理 (2 分)	1. 按要求报送科研实验室信息和相关材料，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每次扣 0.2 分；做好科研实验室日常及随机迎检工作，不积极配合的每次扣 0.5 分（1 分）； 2. 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经科研处或保卫处等部门给予认定的，一次性扣 1 分（1 分）。	科研处直接考核	分	项目科 社科科
	项目管理 (1 分)	1. 各单位做好各级各类项目组织申报工作，并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登记、材料汇总、初审、报送等工作。(0.5 分) 2. 按要求配合作好各级各类项目评审等工作。(0.5 分)	科研处直接考核；以科研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	分	项目科 社科科

成果管理 (1分)	1. 做好当年应结题项目的督促工作, 做好各级各类项目结题验收评审组织工作, 并按要求形成完整归档材料, 确保各类项目年结题率在 80 %及以上。低于 80%, 按比例扣分。(1分)	科研处直接考核; 以科研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	分	成果科 社科科 平台科
科研系统 信息填报 (8分)	1. 加快科研管理信息化建设, 各单位加强科研管理系统中纵横项目、科研论文、著作、获奖、专利、学术讲座等各项内容的过程管理, 完成各阶段各类成果信息录入、数据审核、材料上传等审核工作, 确保系统内科研成果数据完整。充分利用科研管理系统中的数据, 做好本部门当年科研工作分析。 2. 得分计算原则: 各单位得分= 8 分* (1-不合格次数/各单位录入科研管理系统类别总数), 各单位得分最低为 0 分; 各单位录入科研管理系统类别总数: 指本单位专业技术(含归口)、管理及其它人员在科研管理系统录入的所有类别总数。 不合格次数: 指由本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审核, 经学校审核未按审核要求填报, 出现填写不全或错误、上传附件不完整、非《科研工作考核办法》(攀学院[2022]42号)考核内容等其它原因学校审核不通过, 需返回重新补充完善和非考核内容审核不通过的次数为不合格次数。(同一信息, 多次补充完善审核不通过, 按多次不合格统计)	科研处直接考核; 以科研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	分	综合科
科技活动 (3分)	1. 完成本单位教师学术报告 2-3 次/每年, 并按要求上报相关资料。(1分) 2. 邀请双一流高校知名教授(副教授)到校面向学生举办学术讲座至少 2 次/每年, 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(1分), 报送讲座新闻(信息)每条 0.2 分。(不超 1 分)	科研处直接考核; 以科研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	分	成果科

专项工作 (15分)	项目与 经费 (7分)	1. 科研项目数量(以科研管理系统中状态为学校通过的数据为准): (3分) 1) 钒钛学院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不少于 20 项, 其中省部级以上不少于 9 项; 2) 智能制造学院、土建学院、数计学院、电气学院、基础医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康养学院、法学院各单位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不少于 10 项, 其中省部级以上不少于 2 项; 3) 生化学院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不少于 10 项, 其中省部级以上不少于 3 项。 4) 经管学院、文学院、外语学院、马克思学院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不少于 10 项, 其中省部级以上不少于 4 项。 2. 各学院到帐科研项目经费不低于下列标准(以科研管理系统中状态为学校通过的数据为准): (4分) 钒钛学院 900 万元; 智能制造学院 280 万元; 生化学院 380 万元; 土建学院 300 万元; 数计学院 240 万元; 电气学院 300 万元; 经管学院 150 万元; 文学院 50 万元; 法学院 150 万元; 外语学院 50 万元; 基础医学院 50 万元; 艺术学院 50 万元; 马克思学院 50 万元; 康养学院 50 万元。 到帐科研经费总量少于下达任务的 70%, 扣 1 分, 少于下达任务的 50%, 扣 2 分。	科研处直接考核; 以科研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	分	项目科 社科科
	科协工作 (3分)	1. 根据学校科普活动安排, 积极组织参加各类科普宣传活动。(1分) 2. 根据学校要求做好各类征文工作。(1分) 3. 按要求做好科协各项工作。(1分)	科研处直接考核	分	社科科

	科研成果 (5分)	完成理论成果数量(以科研管理系统中状态为学校通过的数据为准):(5分) 1. 钒钛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45 篇, 其中 D 类以上不少于 15 篇。 2. 智能制造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15 篇, 其中 D 类以上不少于 4 篇 3. 生化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35 篇, 其中 D 类以上不少于 25 篇; 4. 土建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15 篇, 其中 D 类以上不少于 8 篇; 5. 数计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10 篇, 其中 D 类以上不少于 8 篇; 6. 电气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15 篇, 其中 D 类以上不少于 10 篇; 7. 经管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20 篇, 其中 F 类以上不少于 18 篇; 8. 文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8 篇, 其中 F 类以上不少于 4 篇; 9. 法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5 篇, 其中 F 类以上不少于 3 篇; 10. 外语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15 篇, 其中 F 类以上不少于 10 篇; 11. 基础医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10 篇, 其中 D 类以上不少于 5 篇; 12. 艺术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5 篇, 其中 F 类以上不少于 3 篇; 13. 马克思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5 篇, 其中 F 类以上不少于 3 篇; 14. 康养学院发表理论成果 G 类以上不少于 5 篇, 其中 F 类以上不少于 3 篇。 理论成果分类按《科研工作考核办法》(攀学院[2025]9号)中的分类。 年度单位科研成果总量少于下达任务的 70%, 扣 0.5 分。	科研处直接考核; 以科研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	分	成果科
三、目标任务(65分)	完成目标任务情况	1. 根据学校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要求, 结合《科研工作考核办法》(攀学院[2025]9号)考核被考核单位年度工作量。 2. 考核得分: 完成目标任务得满分, 未完成按完成比例记分。	各单位所属专业技术人员(含归口)按填报要求完成科研管理系统中当年形成的科研成果, 经院校审核通过后, 核算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按归档要求报送著作、论文等纸质材料。		各被考核单位、科研处